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pacific Capital Limited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申請於主板上市

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後，本公司宣佈，其提出於主板上市之申請不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對此表示遺憾。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2)條於今天將上述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裁決。

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後，本公司宣佈，其提出於主板上市之申請不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對此表示遺憾。作出此決定之理據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最低溢利規定。

聯交所於其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函件內表示，上述決定之理據為，上市委員會不能信納本集團的商人銀行活動能夠產生充足財務收益，而此等財務收益能夠可靠地運用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此，聯交所不接受本集團將其主要商人銀行活動所產生為數達184,600,000美元（1,439,900,000港元）的全數財務收益（已計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往績記錄期內，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計算溢利最低規定。上市委員會特別指出，該會對於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並無異議，惟該會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收入不一定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的收入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規定，新申請上市之機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最近期年度必須不少於20,000,000港元，而於前兩個年度，必須合共不少於30,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9,200,000美元（227,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為84,000,000美元（655,200,000港元）。財務資產收益所產生之收入已計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惟聯交所不接受用作計算往績記錄期內之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產收益所產生之收入合共41,800,000美元（326,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42,800,000美元（1,113,8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繼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聆訊後，聯交所於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函件內確認此決定。上市委員會召開聆訊，旨在應本公司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1)條覆核聯交所上市科之決定。

本公司並不認同聯交所認為必須援引上市規則第8.05(1)(a)條，不計算本集團於從事商人銀行業務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且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財務收益。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2)條於今天將上述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裁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 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該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疑慮，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Ilyas Tariq Khan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

非執行董事： Ilyas Tariq Khan及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及唐子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內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pacific.com)內。